

預訂須知

- 於本公司訂購自由行套票時，旅客需提供與旅遊證件完全相符之英文姓名，於報名時核對清楚及簽署作實。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以虛假名字預訂之訂單。
- 旅客必須核對旅遊證件與收據上之姓名完全相同，若提出任何更改，除按照有關航空公司、酒店、旅館、賓館或住宿(統稱「酒店」)或代理商規定收取之額外更改費用外，本公司另須收取每位行政費 HK\$500，但航空公司、酒店或供應商亦有權拒絕更改、或保留拒絕登機/入住之權利，敬請留意。
- 本公司網站內所列出的預訂機票及酒店之價格，只為即時之訂購價格，如旅客未能即時付全費訂購出票，而機票價格出現浮動，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之差額。
- 本公司預訂的自由行套票價格只包括機票及房價，具體資料以系統顯示為準，另外需繳交各項機場稅、保安稅、燃油附加費及機票服務費(每位 HK\$20)等稅項及費用。部分國家或地區之酒店於旅客入住後，會在當地額外向酒店住客收取附加費用或稅項，旅客需自行繳付相關費用。
- 所有一切代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香港及各地機場稅和機場建設稅等，若本公司於出發前收到該機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燃油、交通工具、保險等漲價或有外幣價錢浮動的通知)，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旅客必須繳付當中差價方能出發。
- 二人同行機票：適合至少二名成人同行，訂位編號、行程、航班必須相同，所有乘客必須全程同時辦理登機手續，否則所訂機票將作廢。
- 如欲知悉有關經本公司預訂自由行套票之機票是否可以換取航空公司之飛行里數，旅客需自行向有關之飛行里數會查詢。
- 經本公司預訂的指定套票(即指定航空公司及往返航班)時，旅客需注意機票將於出發當天由本公司職員於機場派發及協助辦理登機手續，倘若旅客逾時或缺席，一概視作自動放棄論，已繳交之所有費用，概不退還。另所有安排之航空公司及往返航班，均以本公司於出發前 7 天公佈作實，不得異議。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出票後所有旅客必須按機票上列明之行程順序使用機票，並於機票有效期內完成所有行程，否則機票便告無效，航空公司或有權向旅客扣除或收取缺席登機之費用，本公司恕不負責。
- 本公司預訂的自由行套票所包括之房價，只為酒店座落位置之國家或地區以外之人士而設，若當地顧客欲訂購當地酒店，請先向本公司查詢。
- 酒店可能要求住客於櫃檯辦理入住手續時，以信用卡或現金形式向酒店交付保證金；在離開酒店之前，旅客必須直接向酒店繳付所有雜費。
- 旅客如經本公司預訂的自由行套票時提出特別要求，本公司將視乎當時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接納。就旅客對酒店住宿及航機的任何特別要求，本公司、航空公司、酒店及酒店供應商無法確保一定能夠滿足旅客要求。若最終未能確實接納或滿足旅客要求，旅客不得藉以要求任何更改，退款或賠償。
- 本公司對航空公司及酒店之疏忽而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非直接損失，恕不負責。
- 未滿18歲的旅客(按去程日期計算)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 15歲以下：必須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15歲或以上而未滿18歲：如非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必須由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及在收據上簽署作實，並必須購買本公司旅遊保險。
 - 根據個別國家規定，如旅客未成年(根據該國家或地區而定)而未有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其訂房須待酒店覆核作實，如不獲酒店接受訂房，本公司將取消該訂房。
- 如旅客經本公司預訂任何種類的酒店時有任何疑問，請先向本公司查詢。
- 旅客需向本公司繳交外遊費用(總數)之 0.15% 作為『印花成本』。本公司向

旅客收取費用後，會繳納印花徵費，並透過電子印花徵費系統在向旅客發出的收據上加蓋電子印花。

-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 如屬電子印花收據，請旅客自行列印或存檔，分行不設領取收據安排。
- 部分套票有規定最後預訂期限，具體詳情以系統提示為準。
- 預付之訂單一經提交就不能取消和修改，而所繳交的費用將不獲發還。

自由行系列	訂位日期	訂金 (不設退款)	餘款
自由組合 套票	出發前 15 天 或以上	所有線路每位 HK\$500	航班及酒店 確認兩 天內繳交
	出發前 5 至 14 天 內 或 航空公司出 票限期 3 天內 或 酒店需即時確定	繳付全數費用	~
指定組合 套票	出發前 15 天 或以上	每位 HK\$500(淡季) 每位 HK\$2000(旺季) 每位 HK\$4000(包機)	航班及酒店 確認兩 天內繳交
	出發前 5 至 14 天 內或 酒店需即時 確定訂房(以最早適 用日期為準)	繳付全數費用	~
澳門及廣東 省短線套票	出發前 3 個工作天 或以上	繳付全數費用	~
航空公司特 約代理套票	所有訂位日期、訂金及餘款必須根據各航空公司之條款作為依據，並可能需要出發前 4-5 天才可取回機票及酒店入住券。		~

*旺季日期(如新年、聖誕節、復活節、暑假或指定長假期等)會按本公司最新公佈為準。

21. 所有澳門套票預訂須知:

- 旅客報名時必須提供與旅遊證件上完全相符的姓名。在任何情況下，報名後均不接受任何更改，否則船公司有權拒絕登船，本公司恕不負責。
 - 旅客必須於啟航前最少 30 分鐘到達碼頭：
 - 於碼頭展示確認訂票的二維碼 (QR code) 等候登船；或
 - 攜同船票確認信於船公司櫃檯換取正式船票登船
 - 個別優惠船票之限制: 若旅客於出發日放棄使用去程船票，其回程船票將會自動取消，旅客不得異議。
 - 酒店指定最高容納人數一般為每房 2 位成人 1 位小童入住，若超出上述人數，酒店會拒絕讓旅客入住或要求旅客繳付額外費用。當中所有費用及責任均需由旅客自行承擔。
 - 酒店提供之額外優惠，只適用於每房最多兩位住客於入住期間使用，否則會作自動放棄論。
 - 遇到天氣惡劣及颱風期間，所有已確認的酒店、船票、餐食及門票一律不設任何退款、退票及改期服務，敬請留意。
22.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付款方式

- 旅客可選用支票、易辦事(EPS)、八達通、銀行入數、轉數快(Faster Payment (FPS))、繳費靈(PPS)、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及 BoC Pay/銀聯雲閃付繳交款項。
- 如選用支票或繳費靈(PPS)付款，須於不少於出發前 14 天支付，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EGL Tours Co. Ltd.』，繳費靈(PPS)商戶編號『9238』。
-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方可作實。
- 網上即時確認酒店預訂，只接受以信用卡及繳費靈(PPS)全數繳付。網上信

敬請各位貴賓留意，並祝旅途愉快!

M-I-T-P-FIT240516

用卡訂購祇適用於卡主本人或卡主與同行旅客入住。

5. 凡使用繳費靈(PPS)、網上繳款或透過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付款，收據將於付款後一個工作天電郵給旅客，分行不設領取收據安排。
6.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 Card 及銀 JCB 信用卡(只限分行及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
7. 為保障卡主利益，凡使用 Visa Card 及 Master Card 進行網上付款前，卡主須向發卡銀行登記「Verified by Visa 或 Master SecureCode」驗證服務。
8. 旅客如選用信用卡形式繳付費用，只限於一次性繳付套票費用及稅項，或於本公司網頁繳付套票費用餘款(不包括稅項)。如旅客非一次性繳付套票費用及稅項，所有稅項均需以支票或易辦事形式付款。
9. 所有信用卡會以港幣形式結算，若旅客以非港幣結算的信用卡付款，須自行承擔銀行匯率之差異，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查詢。
10. 交易完成後，不論卡主是否出發者或僅代他人購買本公司產品，卡主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退款方式

1. 自由行套票一經報名，將不得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2. 如本公司無法為旅客安排已收取訂金或全數「已經確定」的機票連酒店套票，則會根據指引向旅客賠償該機票連酒店套票費用的百分之十五，上限每位 HK\$1000，以作為終止有關合約。旅客日後不得藉此追究。如本公司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套票，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3. 如旅客報名後因私人理由，而提出任何取消或更改，除根據航空公司或供應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及收費外，本公司將收取行政費用：取消套票手續費為每位港幣三百元正，更改套票手續費為每位港幣二百元正。
4. 如旅客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變、罷工、任何疫症引致的任何限制等）導致需要取消套票，除根據航空公司或供應商之條款收費外，本公司將收取每位港幣二百元之行政費用。
5. 若以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或 BoC Pay/銀聯雲閃付付款，如有退款時，退款必須經由銀行/支付工具辦理，款項將退回該賬戶內，需時最少約 16 個工作天。
6. 若以現金、易辦事、繳費靈、支票、八達通或轉數快(Faster Payment(FPS))形式付款，如有退款時，退款會以支票形式進行，需時三個工作天。旅客須於六個月內到分行領取退款（以原本出發日期起計算）。如逾期或須補發支票，本公司將會收取 HK\$100 行政費用。

入住酒店注意事項

1. 請正確填寫實際入住旅客姓名，旅客可憑此確認單在酒店辦理入住手續，並於退房時須繳付(房費外)的其他額外的費用。如因實際入住旅客與預訂入住旅客資料不符而影響入住，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2. 若訂房者及/或酒店旅客，於任何情況下自行取消，或放棄所有或部分已預訂之酒店房間，或提早退房，所有已繳付之費用恕不退還。
3. 如入住房間旅客人數超過酒店指定最高容納人數，酒店有權收取額外費用或拒絕額外旅客使用房間。
4. 有關酒店設施及活動，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條件、緊急維修、定期維修或任何疫症引致的任何限制等)影響而未能進行活動或享用設施，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用戶評級

本公司是採納於「Tripadvisor」的用戶評級，以用戶對酒店的評價為基礎，綜合考慮了各方面的因素(主要包括：國家旅遊局評定的星級、酒店的設施設備、配套情況、服務水平、社會美譽度、品牌知名度以及對客戶的

誠信等)，對合作酒店進行的評級。本公司建議旅客在預訂前詳細參考酒店各方面資料。本公司不會就酒店資料真確性的差異 / 錯誤承擔任何責任。

旅遊證件及簽證問題

1. 旅客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六個月有效期(以出發日期計算)。
2. 請旅客帶備有效的入境簽證出發，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旅客登機，當地移民局亦有權拒絕旅客入境。
3. 旅客必須自行負責並遵守當時適用的回港要求(如適用)，請瀏覽政府不時的公告以了解詳情。
4. 本公司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只供相關機構核對姓名之用，旅客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旅遊簽證，是否符合有關國家或地區入/出境條例，若被航空公司或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登機或出入境，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已繳付之費用，旅客將不獲退款，而所有額外安排之費用，全均由旅客自行承擔。
5. 各類經由本公司代辦之簽證申請，簽發與否均由領事館決定，如被拒絕簽發，所有繳付之簽證費用不獲退回，本公司概不負責。
6. 當證件已交到領事館辦證無論簽發與否，所有繳付之簽證費用不獲退回。
7. 旅客因自辦簽證而不獲批准，或代辦簽證申請時未能提供領事館要求的足夠資料，引致延誤或不批發簽證，本公司概不負責所有責任及損失。
8. 旅客因未能遵守任何登機要求而被拒絕登機出發或回港，本公司概不負責。
9. 如旅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被當局(包括移民局、海關等官員)在任何情況下拒絕入境，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亦無需負任何責任。旅客因而需要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等產生的費用全部均由旅客自行承擔。至於受影響之行程，旅客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改團。
10. 鑒於航空公司規定，旅客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具備兩整版印有〈簽證〉字樣之空白頁，以便作為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出境記錄蓋印之用。而所有護照必須完整，不可有任何缺頁、損壞或塗鴉(包括但不限於非官方的蓋章)。如出現以上情況，航空公司有權拒絕旅客登機，當地移民局亦有權拒絕旅客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11. 在任何情況下，旅客未能如期出發或改往其他地區，而證件已由本公司代遞交往領事館辦理簽證中，所繳交之簽證費用恕不退還。
12. 凡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之旅客，不論在任何港口或口岸辦理登機手續而直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必須於出發日不少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公司職員領取該有效簽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辦理登機手續(澳門分行須再加 1 個工作天時間)。而部份國家或地區簽證無須提交旅遊證件正本辦理，但其有效簽證或電子簽證 e-Visa 亦必須帶備前往機場。
13. 持外國護照之香港居民必須攜帶香港居民身份證以方便於返港時辦理入境手續，因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旅遊簽證和進入許可規例，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持外國護照旅客必須持有有效的旅遊證明文件及回程或離港機票，方可入境。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1. 旅客須按個別航空公司要求，自行於離境前 72 小時確實機位，航班及機位如有任何變更，概與本公司無關。
2. 所有產品或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均以航空公司及酒店最後公佈為準。
3. 旅客如在旅程中自行放棄行程，有關餘下行程已繳付之費用及開支概不發還，責任自負，一切與本公司無關。
4. 因交通延誤、天氣、政府頒佈及實施臨時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時需要更改行程或航機，而導致旅客增加額外費用及成本或招致任何損失，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5. 本公司有權因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 / 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不利旅客外遊及其他任

敬請各位貴賓留意，並祝旅途愉快!

M-I-T-P-FIT240516

- 何非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的情況(「**不可抗力事件**」)等而採取任何合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縮短行程，只要本公司適時知會旅客，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6. 本公司替旅客安排各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服務**」)。因此本公司只作為酒店、航空公司及其他於旅程提供交通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的安排人。故此旅客同意並接受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因該等服務對旅客產生之任何損失、賠償、受傷、意外、延遲、時間安排上的改變或其他不便而負上任何責任，不論因該等服務提供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致。
 7. 因交通工具、酒店、餐廳及觀光機構之疏忽或其他不受控制的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旅客傷亡、財物遺失及損毀、精神受損等，本公司一概不負責任。
 8. 除因由本公司或其員工之疏忽而引致旅客之個人傷亡外，本公司對旅客在任何意外中之個人傷亡、經濟、娛樂或精神損失概不負責。
 9. 旅客在參與行程中安排或自費活動時，須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旅客須自行評估當時身體狀況、天氣情況和活動內容，在有需要時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旅客須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及費用等，本公司一律不負責。

額外注意事項

1. 為使各旅客獲得完善的旅遊保障，本公司建議旅客必須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如旅客已購買本公司【EGL 至尊全球旅遊保】保險，本細則責任條款不影響旅客於該保險項下享有的保障。
2. 若已投保本公司之旅遊保險計劃，在收據上已作實及立刻生效，有關保障內容均根據投保之保險公司細則作準。本細則責任條款不影響旅客於該保險下享有的保障。
3. 如非購買本公司之旅遊保險，當旅客要求本公司提交有關索償的證明信件時，須就每封信件繳付行政費用 HK\$100，需時三個工作天。
4.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除非接獲本公司通知航班更改或取消，否則旅客須按時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如期出發。
5. 本公司僅接受就出發日為過去三個月內的旅程辦理補發收據手續，另須收取手續費 HK\$100，需時三個工作天。
6.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或取件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
7. 旅客必須於航班起飛最少兩小時前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本公司概不負責旅客逾時到達機場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
8. 酒店入住時間一般為下午 14:00 時正開始，退房時間為翌日上午 11:00 時前 (惟以酒店公佈為準)。
9. 凡旅客入住三人房或四人房，房間安排需視乎個別酒店安排而定，酒店房內之活動空間也可能較少，敬請旅客因應個人要求而選擇合適之房種，旅客不得藉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10. 三人房會按標準房計算，將安排加床，通常為兩張單人床或一張雙人床加床，最終以酒店安排為準。
11. 本細則責任條款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之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旅客所負之責任，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不得超過旅客向本公司繳交的費用之總額。
12. 本公司保留權利修改本細則責任條款。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細則責任條款只備有中文版本，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個人私隱政策聲明

1.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詳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2. 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將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會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3. 本公司向旅客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只會用作為旅客提供相關旅遊服務時使用。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旅客資料轉交予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有關機構，以安排及完成有關旅遊服務。除此之外，未經旅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仕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4. 旅客可透過電郵 custservices@egltours.com 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以下簽署代表本人已閱讀，清楚明白及同意以上細則責任條款。

旅客/旅客代表姓名：_____

旅客/旅客代表簽署：_____